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财字〔2014〕19号

##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学校制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并经学校第 2014-22 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 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审批表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业大学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1:

## 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教财厅[2014]2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含在编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长期聘用人员、学生)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出差行为,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类经费。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所

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一)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 包括出租小汽车)
部级及院士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司(局)级； 正高级职称及岗位工资在 五级(含五级)以上具有 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 员；三、四级管理职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二) 部级及院士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三)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可以参照“其余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出差购买机票，执行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的规定。

## **第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及相关费用的报销：

（一）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报销机票需附登机牌原件；

（二）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三）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限每人每次一份）、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四）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多买费用自理。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条** 住宿费报销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部级及院士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其他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宾馆住宿。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二条**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科研合作等，由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凭邀请方或合作

方提供的有效证明，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出差人到农村、野外基地等做调研、实验的，

(一) 实际支付住宿费而确实无法取得正式发票的，应当提供住宿相关说明，可凭内部收据或收款人收条(应注明：出差人姓名、地点、天数；收款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收款人本人签字)报销住宿费，按规定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 实际未支付住宿费，伙食费自理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可按规定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 出差人为学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内自行确定是否发放以及发放额度。

**第十四条**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的，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五条** 相关地区住宿标准见附件 3:《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参加会议和培训，举办方承担伙食费用的，只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举办方不承担伙食费用的，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

**第十八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九条** 相关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3:《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如果报销出租车票的，其金额不能超过包干额度，且不得再领取市内交通费。

## **第六章 其他报销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偏远地区开展考察、调研等工作，因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必须自驾车前往或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当地租车的，报销时须附相关情况说明，凭据报销自驾车的汽油费或租车费、过路过桥费，其额度应控制在城市间交通费最低标准内。符合住宿费报销条件的，可以报销住宿费，领取伙食补助，但不得领取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单程城市间交通票据报销需写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确认属实后方可报销，但补助仅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邀请专家开会或者参加调研，按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出差期间，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交通费由个人自理；回家省亲办事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能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北京远郊区县参加会议、培训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开展其他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费用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报销。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调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家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八条** 出差期间发生的办公用品、礼品、餐费、食品不予报销。

**第二十九条** 出差结束后应当在返校十五天内（寒暑假



顺延)及时办理报销。若连续滚动出差,最长在返校1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条** 住宿费、机票支出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二)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规定》(财务【200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中国农业大学差旅费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来源(项目编号)			
出差地点			
出差任务			
出差人数			
出差天数			
费用	预算标准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			
市内交通费	80/人/天		
合计			

分管校领导(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部级（普通套间）	司局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

